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五 學年度第一 學期 公管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303040600	中文：衝突管理	曹瑞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4 年 班	2	2
	英文：Conflict Management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目標：認識衝突管理的理論與實務基礎，熟悉與運用衝突管理的知識與技術。 內容： 1. 衝突管理的理論與實務基礎。 2. 衝突分析。 3. 衝突管理規劃。 4. 糾紛處理， 5. 溝通、談判與有限的衝突。 6. 溝通、談判、威攝、允諾的戰略技術。 7. 博弈理論中的隨機行為—衝突的擴大與化解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撰寫專題報告 40%。期末測驗 30%。平時成績 3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1. 自撰教材與 Power Point 2. 汪明生、朱斌妤《衝突管理》，五南圖書。 3. 君恩特·帕拉佛等著，杜子信譯《族群衝突管理》，前衛出版。 4. Thomas C. Schelling: "The Strategy of Conflict" Copyright 1960, 1980 by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. C					
教學進度：	1~3 週：衝突管理的理論與實務基礎。 4~6 週：衝突分析。 7~9 週：衝突管理規劃。 10~12：溝通、談判與有限的衝突。 13~15 週：溝通、談判、威攝、允諾的戰略技術。 16~18 週：博弈理論中的隨機行為—衝突的擴大與化解。					
說明：	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授課教師：曹瑞泰

